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5日
發文字號：里警交字第1158004326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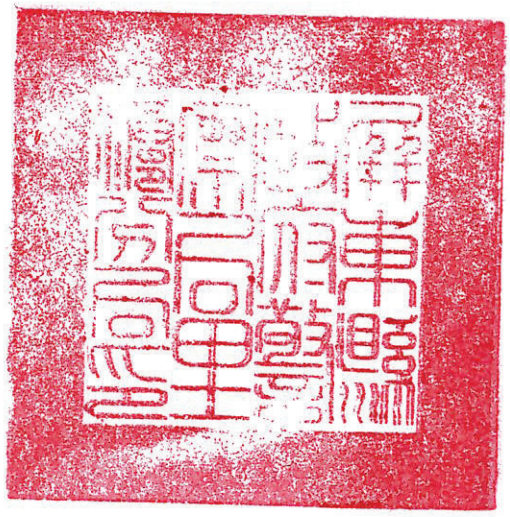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違規人上0營造有限公司等11人15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

依據：「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暨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第80條暨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受送達人（表列受處分人）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分人之住所不明，致應送達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本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清冊(如附件)所列案件，經公告之日起逾20日仍未領取者，視同送達論，並由處分機關依法逕行裁處。